



# 陇南市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2021 年水生生物增 殖放流项目

## 招标文件

招 标 编 号：DAYUE2021-009

招 标 人：陇南市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大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陇南

二〇二一年四月

##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二部分：招标邀请函.....	6
第三部分：投标须知.....	9
第四部分：合同基本条款.....	21
第五部分：附件.....	25
第六部分：招标货物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48

## 温馨提示：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陇南市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2021 年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
2	项目内容	<p>第一包：草、鲢和鳙鱼 数量：367.5 万尾以上 预算：49 万元 最高限价：49 万元</p> <p>第二包：大鲵 数量：0.4 万尾以上 预算：39 万元 最高限价：39 万元</p> <p>第三包：重口裂腹鱼 数量：36.6 万尾以上 预算：130 万元 最高限价：130 万元</p>
3	预算总金额	218 万元
4	最高总限价	218 万元
5	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p>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3、第一、三包供应商须提供省或市级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p> <p>4、第二包供应商具有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6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投标保证金	<p>第一包投标人应提交捌仟元整的投标保证金；</p> <p>第二包投标人应提交陆仟元整的投标保证金；</p> <p>第三包投标人应提交贰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p> <p>收款人：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陇南市武都支行</p> <p>第一包虚拟子账号：1045 4817 9655</p> <p>第二包虚拟子账号：1045 4817 9666</p> <p>第三包虚拟子账号：1045 4817 9677</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因银行转账有时间延迟，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缴纳</p>
9	报名时间	2021年4月21日上午8:30分至2021年4月26日17:30（北京时间）截止；
10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21年5月12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陇南市统办5号楼二楼)；</p>
11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2	<p>注：开标前一小时内所有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所报名的电话号码，根据收到的二维码进群，准时参加开标会议，超时或者不进群者视为主动放弃投标。</p>	

## 第二部分：招标邀请函

## 陇南市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2021 年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

### 招标邀请函

陇南市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yjy.cn](http://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05-12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AYUE2021-009

项目名称：陇南市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2021 年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

预算金额：218(万元)

最高限价：218(万元)

采购需求： 第一包：草、鲢和鳙鱼 数量：367.5 万尾以上

预算：49 万元 最高限价：49 万元

第二包：大鲵 数量：0.4 万尾以上 预算：39 万元 最高限价：39 万元

第三包：重口裂腹鱼 数量：36.6 万尾以上

预算：130 万元 最高限价：13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第一、三包供应商须提供省或市级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2、第二包供应商具有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04-21 至 2021-04-26，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

地点：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yjy.cn](http://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1、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 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05-12 09: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陇南市统办 5 号楼二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用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 时。

3、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陇南市统办 5 号楼二楼)。

4、本项目为单价招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陇南市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

联系方式：0939-82611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大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秦都佳苑3号楼2单元2232室

联系方式：0939-5938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女士

电 话：0939-8261173

甘肃大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 2. 招标文件中下列定义应解释为: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陇南市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大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采购对象。

2.7 “中标商”系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8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3. 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资质文件要求

凡在国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生产或销售拟采购所需货物的投标人均可参加。并应当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3.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3 第一、三包供应商须提供省或市级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3.4 第二包供应商具有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6、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事项、格式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及附属资料，则被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招标文件内容

5. 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招标邀请函
  - 5.3 投标须知
  - 5.4 合同基本条款
  - 5.5 附件
  - 5.6 招标货物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6. 所用语言及计量单位
  - 6.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招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为主。
  - 6.2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货币：人民币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文件网上购买系统在开标前不公示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及通知，否则，投标人承担由变更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8.2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修改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招标日期。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供应情况的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情况。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文件应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9.1 投标函；

9.2 投标人出具的商务资质证明文件；（招标文件 3.1-3.6 条规定的文件）

9.3 提交规定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4 开标一览表；

9.5 技术规格偏离表；

9.6 商务规格偏离表；

9.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9.8 其他资料等；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对招标货物的报价应当为所有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的单价：元/尾。包括货物单价、运杂费（含保险费）、卸货费和招标代理服务等。

10.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货物进行单价报价。只对其中部分货物报价者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做废标处理。

11. 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商务条款

1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和技术规格，逐条说明其所投货物的适用性和不同之处。

11.2 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可包括文字、图片、数据和电子文件等。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受损失。

12.2 第一包投标人应提交**捌仟元整**的投标保证金；

第二包投标人应提交**陆仟元整**的投标保证金；

第三包投标人应提交**贰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收款人：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陇南市武都支行

第一包虚拟子账号：1045 4817 9655

第二包虚拟子账号：1045 4817 9666

第三包虚拟子账号：1045 4817 9677

12.4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因银行转账有时间延迟，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缴纳。请投标人自行与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联系(电话：0939-8598577)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12.5 投标保证金缴纳须知：

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为网上缴费方式，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网银或转账的方式缴纳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个人、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

3、投标保证金开标后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报名表上自动显示。

13.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退回到企业基本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退回到企业基本账户。投标保证金退付流程见招标文件附件。

1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因其自身原因未能签订合同；

14.3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内有效。

##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和要求

16.1 采用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采用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 五、开标、评标

## 18. 评标办法

18.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供应商出具陇南市相关县区业务部门出具的苗种质量健康证明材料和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且在商务、技术条款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在入围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非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必须承诺在入围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和招标人签署商务合同。

18.2 评标的基本原则：在商务标和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商对于有关情况做必要说明，但要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招标文件的范围或招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确定中标人

21. 招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拟中标人。

22. 中标结果将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

23. 信息公示

23.1 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由中标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之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3.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签订的前提和合同附件之一。

## 七、签订合同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方联系，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尽快与买方签订合同。

24.2 成交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的前15日内，不主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项目进度；或者成交人因报价失误（也可能是恶意报低价骗取中标资格），要求采购人在成交价格的基础上追加金额；或者已经口头申明放

弃中标资格，但拒绝提交弃标声明书面材料，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督部门有权联合终止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同时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24.3 出现商议条款所属情形时，采购人依据采购会议评分排名顺序，确定与下一投标人为拟中标人，报请采购监督部门批准后，通知采购方与其签订合同。

24.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八、其他事项

25. 招标费用

2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事项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5.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按预算金额的1.2%向乙方缴纳招标代理费用。



25.3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将电话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5.4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投标人，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5.5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收款人：甘肃大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都支行

账 户：6629 1006 8840 6000 10

咨询电话：0939-6916444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5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6.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6.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6.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6.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7.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7.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澄清和质疑：

28.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事实依据；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8.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投标人应尽早购买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购买招标文件时起7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以及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有效凭据，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事实依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

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8.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代理机构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

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28.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二)被质疑人为招标人或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传 真：0939-6919098

E - mail: [dyzx24@sina.com](mailto:dyzx24@sina.com)

公司网址: [www.gsdayue.com](http://www.gsdayue.com)

联系电话：0939-6916444 ， 18793911111

联 系 人：张艳艳

邮 编：746000

## 第四部分 合同基本条款

# 陇南市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2021 年水生生物增殖放 流项目合同书

招标编号： DAYUE2021-009

备案编号：

签订日期：

包 号：

签约地点： 甘肃省陇南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陇南市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陇南市水产技术推广总站2021年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

招标编号：DAYUE2021-009

序号	苗种名称	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 总价包括了苗种等相关费用（币种：人民币）。
3. 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4.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三、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而定)

四、交货时间、地点(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而定)

五、包装、运输及保险、保管(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而定)

六、付款方式(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而定)

七、验收条款(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而定)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而定)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5%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

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5%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采购方则按每天合同金额的1%向乙方收取滞纳金。

####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 十五、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



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陇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一份。

甲方（盖章）：陇南市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日 期：

**(温馨提示:本合同为格式条款,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具体条款以双方洽谈结果为准)**

## 第五部分 附 件

##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包 号:

投 标 人: (公章)

年 月 日

## 2、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甘肃大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的招标邀请  
\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  
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投标商务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保证金，第一包投标人应提交**捌仟整**的投标保证金，第二包投标人应提交**陆仟元整**  
的投标保证金，第三包投标人应提交**贰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

(5) 其他要求提供的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3、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公司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苗种名称	规格	数量	产地和苗种供 应商名称	单价（元/尾）	交货期	备注
1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3、本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技术规格偏离表

公司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	投标文件 投标规格	偏 离	说明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本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5. 商务规格偏离表格式

商务规格偏离表

公司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 离	说明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第一、三包供应商须提供省或市级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	第二包具有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4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注：本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甘肃大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证明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 7.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 法人代表授权书

甘肃大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  
我单位\_\_\_\_\_处理招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年 龄：\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邮 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后加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8. 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承诺函

我公司现就 DAYUE2021-009 招标项目的售后服务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注：主要内容包括：1、非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必须承诺在入围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和招标人签署商务合同等。）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9.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1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

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提出，为切实加强政府机构节能工作，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在积极推进政府机构优先采购节能(包括节水)产品的基础上，选择部分节能效果显著、性能比较成熟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政府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采购、使用节能产品，大大降低了能耗水平，对在全社会形成节能风尚起到了良好的引导作用。同时也要看到，由于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配套，工作力度不够等原因，在一些地区和部门，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的比例还比较低。目前，政府机构人均能耗、单位建筑能耗均高于社会平均水平，节能潜力较大，有责任、有义务严格按照规定采购节能产品，模范地做好节能工作。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务院加强节能减排工作要求的有力措施，不仅有利于降低政府机构能耗水平，节约财政资金，而且有利于促进全社会做好节能减排工作。从短期看，使用节能产品可能会增加一次性投入，但从长远的节能效果看，经济效益是明显的。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制度的自觉性，采取措施大力推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工作。

### 二、明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总体要求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建立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制度，明确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类别，指导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对节能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的导向。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并在评审标准中予以充分体现。同时，采购招标文件不得指定特定的节能产品或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达到充分竞争、择优采购的目的。

### 三、科学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制订。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从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根据节能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择优确定，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展改革委门户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等媒体上定期向社会公布。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应该符合下列条件：一是产品属于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节能效果明显；二是产品生产批量较大，技术成熟，质量可靠；三是产品具有比较健全的供应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四是产品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条件要求。

在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中，实行强制采购的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一是产品具有通用性，适合集中采购，有较好的规模效益；二是产品节能效果突出，效益比较显著；三是产品供应商数量充足，一般不少于5家，确保产品具有充分的竞争性，采购人具有较大的选择空间。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根据上述要求，在近几年开展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工作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公布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组织好节能产品采购工作。

### 四、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是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重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建立健全制定、公布和调整机制，做到制度完备、范围明确、操作规范、方法科学，确保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公开、公正、公平进行。要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建立健全专家咨询论证、社会公示制度。采购清单和调整方案正式公布前，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指定的媒体上对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对经公示确实不具备条件的产品，不列入采购清单。建立举报制度、奖惩制度，明确举报方式、受理机构和奖惩办法，接受社会监督。

####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和任务，确保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贯彻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共同研究解决政策实施中的问题。要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数据统计工作，及时掌握采购工作进展情况。要加强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多方听取意见，及时发现问题，研究提出对策。要督促进入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生产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认真落实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检验等要求，确保节能等性能和质量持续稳定。质检总局要加强对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的监管，督促其认真履行职责，提高认证质量和水平。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和相关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地开展认证和检测工作，并对纳入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清单的节能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对于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生产企业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及时报告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规采购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未按强制采购规定采购节能产品的单位，财政部门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采购单位责任的，财政部门要给予通报批评，并不得拨付采购资金；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的，财政部门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 号)

党中央有关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保局（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 号），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现就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提出如下意见。

一、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树立政府环保形象，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意识，推动企业环保技术进步，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节约能源，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中，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按类别确定优先采购的范围。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将适时调整清单，并以文件形式公布。

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允许，不得转载。

五、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含建材）的环保要求、合格供应商和产品的条件，以及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八、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九、本意见采取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办法，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中央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预算单位实行，2008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10 月 24 日

## 第六部分 招标货物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第一包：草、鲢和鳙鱼 数量：367.5 万尾以上 预算：49 万元 最高限价：49 万元

包号	项目承担单位	增殖放流苗种	数量	放流苗种规格	采购预算（万元）
第一包	陇南市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草、鲢和鳙鱼	367.5 万尾以上	物种体长 3cm 以上	49
合 计					49

第二包：大鲵 数量：0.4 万尾以上 预算：39 万元 最高限价：39 万元

包号	项目承担单位	增殖放流鱼种	数量	放流苗种规格	采购预算（万元）
第二包	陇南市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大鲵	0.4 万尾以上	大鲵体长 $\geq 20\text{cm}$	39
合 计					39

第三包：重口裂腹鱼 数量：36.6 万尾以上 预算：130 万元 最高限价：130 万元

包号	项目承担单位	增殖放流鱼种	数量	放流苗种规格	采购预算（万元）
第三包	陇南市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重口裂腹鱼	36.6 万尾以上	物种体长 $\geq 8\text{cm}$	130
合 计					130